

2020 年
海南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 部门收支总表
- 八、 部门收入总表
- 九、 部门支出总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是海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加挂海南省海洋局（简称省海洋局）牌子。统一管理海南省林业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省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依职权负责本省管辖海域勘界工作。

（三）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五）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指导全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省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

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指导市县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综合协调省、市县有关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和管理全省城乡规划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依法开展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省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管理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

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全省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拟订并推动实施海洋强省战略；组织制定全省海洋发展等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推动海洋油气、天然气水合物以及海底矿物商业化勘查开发。

（十一）负责全省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全省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十二）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推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本省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 督促检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问责制度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根据上述职责，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内设 23 个处级职能机构：**

(一) 办公室（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负责厅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档案、会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厅机关行政后勤和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行政后勤、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保密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厅机关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承担厅保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改革综合处。组织编制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政策措施，协调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起草厅重要文件文稿；承担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涉及的宏观调控和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厅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三) 人事处。承担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

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老干部工作处。与人事处合署办公，负责老干部工作。

（四）财务与资金运用处。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以及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国有资产账务管理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参与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五）法规处。统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承担有关合同法律审核和行政应诉、行政裁决等工作。

（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拟订本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省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拟订全省各类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监督指导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组织调处跨市县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八）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拟订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证、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九）全域规划处。拟订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承担建立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多规合一”工作，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推动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负责省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修改、报批和实施评估工作；承担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审查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控制线、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等控制线。

（十）专项规划处。负责管理全省城乡规划，指导城镇、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村庄等规划编制工作，拟定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指导规划报建工作；承担省重要规

划控制区规划编制指导和审查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设计；负责海岸带保护利用、湿地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的合规性审查。

（十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拟订本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省土、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本省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制度；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林地征占用等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和服务省内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法定权限内的集体林地流转审批工作。

（十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承担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

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四）耕地保护监督处。拟订并实施全省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十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处。负责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项目管理；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工作；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矿业权出让、审批登记及依法退出，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编制油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组织实施勘查开发和监管工作，推进本省管辖海域的石油、天然气水合物、海底矿物商业化开采，推动南海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十六）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保护规划和政策，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落实综

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七）海洋经济发展处。配合实施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强省战略；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军民融合发展等规划；监督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以及海洋经济发展有关财税、金融、投资、用海（岛）、环境等政策建议，指导沿海市县海洋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智慧海洋”等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十八）海域海岛管理处。拟订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拟订海域海岛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和评估，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理铺设；承担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依职权负责本省管辖海域勘界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十九）国际合作与科技发展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规划和计划；拟订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数据

平台的建设、更新和维护管理工作；加强海洋科技能力建设，加强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厅机关出国（境）管理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对外涉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

（二十）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完成联审、联办事项；牵头做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十一）督察与执法局。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与执法制度；监督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行政行为，对违反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十二）监察审计处。承担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执纪和行政监察，协助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交办事项。负责审计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有关重大政措施、发展规划、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负责审计本机关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负责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协助办理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二十三)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工作，领导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 2、505007-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 3、505008-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 4、505009-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 5、505010-省海洋监察总队
- 6、505011-省规划展览馆

第二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 部门预算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004.59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111,004.5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0,983.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80,021.5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11,004.59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222.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021.5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646.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73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98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620.60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9,083.15 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16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37.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84.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22.40 万元，占 0.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1 万元，占 1.60%；卫生健康支出 237.74 万元，占 0.7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646.42 万元，占 95.69%；住房保障支出 380.73 万元，占 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22.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2.40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中的培训支出调整转列此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9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标准略有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4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6.37 万元，主要是原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机构改革人员分隶，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56 万元，主要是原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机构改革人员分隶，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2万元，主要是优抚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87.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22万元，主要是原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机构改革人员分隶，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50.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万元，主要是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54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1.82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3,090.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2.56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增加。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0年预算数为11,951.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21.40万元。主要是由于职责整合，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等方面的支出调整转列该项下。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48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6.80万元，主要是社会公益展览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支出增加。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1,705.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1.82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等方面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2020年预算数为1,869.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69.96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职责整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5.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0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土地资源储备日常管理方面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0年预算数为50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62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和评价等方面支出减少。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535.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37.51万元，主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科目修改为“地质勘查

与矿产资源管理”科目，2020年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减少。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2,669.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69.71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职责整合，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支出增加。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997.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3.68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标准调整，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97.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7.90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其他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375.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43万元，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基本支出相应有所减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0年预算数为5.0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厅和直属参公事业单位符合购房补贴发放标准的职工数无变化。

三、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653.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13.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440.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2.8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83.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8.3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严控因公出国（境）预算规模，减少自行组团。2019年我厅自行组团一次，参团人数5人，2020年我厅计划不自行组团，根据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

组 16 次，出国（境）16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 国家部委团组：目的地为英、美、日、澳等等发达国家，人数为 9 人左右，天数为 15 - 20 天（人次），主要任务为参加部委培训学习，了解学习目的地国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2. 省内厅局组团，目的为港澳、台、新加坡、英、美等地区国家，人数为 7 人左右，天数为 7 - 20 天，主要任务是考察学习自由贸易港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做法，为我省自贸区（港）建设服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8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8.23%。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我厅机构改革后，制定了《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暂行）》，更加严格加强公务管理严格控制用车范围。

公务接待费 12.82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4.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开支。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计划国内接待批次约为 128 批次，人数约为 851 人次。

（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0,021.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000.00万元，主要是2020年只安排土地置换储备项目资金；2019年安排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屯昌县屯城镇城北新区省级土地储备项目、乐东县滨海旅游度假区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环岛高速铁路沿线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环岛旅游公路（3个示范驿站）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公交文化旅游铁路（乐东段龙栖湾站）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农垦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等项目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80,021.59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1.5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000万元，主要是2020年只安排土地置换储备项目资金；2019年还安排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屯昌县屯城镇城北新区省级土地储备项目、乐东县滨海旅游度假区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环岛高速铁路沿线

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环岛旅游公路（3个示范驿站）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公交文化旅游铁路（乐东段龙栖湾站）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农垦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等项目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土地置换储备项目地籍调查、地价评估、不动产登记、征储服务、代建管理、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平衡方案等其他支出费。

六、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113,492.0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113,492.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83.00万元，占27.30%；政府性基金收入80,021.59万元，占70.5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47.15万元，占0.31%；其他收入

2,140.32 万元，占 1.88%。

八、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0 年支出预算 113,49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3.40 万元，占 5.86%；项目支出 106,838.66 万元，占 94.1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本级、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海洋监察总队和省规划展览馆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40.2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3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35.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44 个项目实

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6,79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 80,0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源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相关土地储备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四、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